

##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
| <p>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b>董事会秘书保管</b>。</p>  | <p>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

|  |   |
|--|---|
| <p>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 <p>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
|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公司发行证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公司发行证券(包括债券及其他证券衍生品等)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  |
|--|--|
|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六) 公司与<b>关联自然人</b>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b>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b>;公司与<b>关联法人</b>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前款所称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购买或出售资产;</li> <li>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b>风险投资</b>等);</li> <li>3. 提供财务资助;</li> <li>4. 租入或租出资产</li> <li><b>5.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b></li> <li>6. 赠与或受赠资产;</li> <li>7. 债权或债务重组;</li> <li>8.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li> <li>9. 签订实施许可协议;</li> </ol> |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六) 公司与<b>关联人</b>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前款(一)至(五)所称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购买或出售资产;</li> <li>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li> <li>3. 提供财务资助;</li> <li>4. 租入或租出资产;</li> <li><b>5.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b></li> <li>6. 赠与或受赠资产;</li> <li>7. 债权或债务重组;</li> <li>8.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li> <li>9. <b>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b></li> <li>10. <b>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认定的其他交易。</b></li> </ol>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p> |
|--|--|

|   |  |
|---|--|
| <p><b>10.提供担保；</b></p> <p><b>11.本章程规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b></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此类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 <p>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此类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b>第一款（六）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li> <li>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li> <li>3.提供财务资助；</li> <li>4.租入或者租出资产；</li> <li>5.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li> <li>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li> <li>7.债权、债务重组；</li> <li>8.签订许可使用协议；</li> <li>9.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li> <li>10.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li> <li>11.销售产品、商品；</li> <li>12.提供或者接受劳务；</li> <li>13.委托或者受托销售；</li> <li>14.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li> <li>15.与关联人共同投资；</li> <li>1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li> </ol> |
|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四十三条规定。已按照第四十三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总额在连续十</p> |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四十三条规定。已按照第四十三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总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p>  |

|   |  |
|---|--|
| <p>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p>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投资设立公司，根据《公司法》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四十三条或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p>   |
|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任何担保；</p> <p>(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六)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p>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p>  | <p>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p>   |

|  |  |
|--|--|
| <p>年度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临时股东大会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等方式召开。公司可以安排通过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p>   |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p>   |
| <p>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b>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b></p> | <p>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b>并公告</b>：</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
| <p>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b></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p>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 <p>第六十条 <b>本章程规定的书面通知的通知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其他方式。</b></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b>股东</b>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p>            |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b>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b>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

|  |  |
|--|--|
| <p>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b>。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 <p>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b>、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 <p>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b>股票账户卡</b>；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
| <p>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b>公司</b>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p>  | <p>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p>   |

|   |   |
|---|---|
| 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议登记应当终止。  |
|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b>(八) 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范围；</b></p> <p><b>(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p> |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b>(二) 发行公司债券 (包括债券及其他证券衍生品等)；</b></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b>(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p> |
| <p>第八十三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 <p>第八十三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
|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在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p>   |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在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b></p>   |



|   |  |
|---|--|
| <p>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b>关联关系的</b>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b>董事会</b>披露其<b>关联关系</b></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b>关联关系的</b>股东，并解释和说明<b>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b>；</p> <p>(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b>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b>，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b>关联股东回避</b>，由<b>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b>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b>非关联股东由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b>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b>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b>通过；</p> <p>(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表决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p> | <p>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b>关联关系的</b>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b>董事会</b>披露其<b>关联关系</b>。</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b>关联关系的</b>股东，并解释和说明<b>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b>；</p> <p>(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b>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b>，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b>关联股东回避或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要求关联股东回避</b>，由<b>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b>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b>非关联股东由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b>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b>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b>通过；</p> <p>(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表决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p> |
| <p>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p>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 <p>第一百一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b>公司董事</b>的资格；</p> <p>(二)具备<b>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b>所要求的<b>独立性</b>；</p> <p>(三)具备<b>公司运作</b>的基本知识，熟悉</p>   | <p>第一百一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b>公司董事</b>的资格；</p> <p>(二)具备<b>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b>所要求的<b>独立性</b>；</p> <p>(三)具备<b>公司运作</b>的基本知识，熟悉相</p>   |

|   |   |
|---|---|
| <p>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 <p>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①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p> <p>②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③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六)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p> |

|   |  |
|---|--|
|   | <p>级管理人员；</p> <p>(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九)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职权外，还可行使以下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b>3,000万元</b>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提议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p> <p><b>(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b></p> <p>(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p> <p>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者上述特别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职权外，还可行使以下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金额高于<b>300万元</b>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提议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p> <p>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者上述特别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b>独立董事有权参与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担任召集人并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b></p> |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认真履行董事的一般职权和上述特别职权以外，还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认真履行董事的一般职权和上述特别职权以外，还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

|  |  |
|--|--|
|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六)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六)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b>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b></p>   |
|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其提供下列必要的条件：</p> <p>(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上市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p> <p>(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p> |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其提供下列必要的条件：</p> <p>(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b>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公告。</b></p> <p>(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p> |

|   |   |
|---|---|
| <p>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p> <p>(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 <p>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b>附属企业</b>、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b>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额外、未予披露</b>的其他利益。</p> <p>(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
|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b>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b>。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b>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b></p>  |
|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自辞职报告提交至董事会后辞职生效，<b>但出现下列条款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b>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董事会人数的1/3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b></p> <p>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自辞职报告提交至董事会后辞职生效。</p> <p><b>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90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b></p> <p>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提供担保除外),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前款所称的“交易”事项同第四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一百二十五条标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提供担保除外),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前款(一)至(五)所称的“交易”事项及(六)所称的“关联交易”事项同第四十三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一百二十五条标准的,适用其规定。已按照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一百二十五

|   |  |
|---|--|
| <p>的，适用其规定。已按照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发生“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已按照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 <p>条规定。已按照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
|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
|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
|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程序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为交易对方；</p>                                  |

|   |  |
|---|--|
|   | <p>(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p> <p>(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范围同上)；</p> <p>(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p> |
|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表决或<b>传真表决</b>。</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会议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表决、<b>传真表决或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b>。</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会议、<b>传真、电子邮件</b>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
|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b>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b>，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会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够充分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为亲自出席会议。</p> |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并对所议事项发表<b>明确意见</b>，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b>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b>，委托人应当<b>独立承担法律责任</b>。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b>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b>。</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会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够充分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为亲自出席会议。</p>       |
|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b>董事</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p>   | <p>第一百四十一条 <b>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上市公司遭受严重</b></p>   |



|   |   |
|---|---|
| <p>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为 10 年。</p>  | <p>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为 10 年。</p>  |
|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p> <p>（一）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p> <p>（二）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是监事不得兼任；</p> <p>（三）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p> <p>本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p> <p>（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p> <p>（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四）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二）最近 3 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p> <p>（四）最近 3 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五）公司现任监事；</p> <p>（六）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
| <p>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 1 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p> <p>（一）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二）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p> <p>（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p>  |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 1 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p> <p>（一）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二）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p>  |

|  |   |
|--|---|
|  | <p>(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p>  |
|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p> <p>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p>         |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p> <p>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b>董事会秘书辞职后未完成上述报告和公告义务的，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文件和工作移交手续的，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b></p> |
|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必须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b>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b>公司必须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p><b>公司董事会未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b></p>                          |
|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b>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b></p>                                |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b>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b></p>  |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 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
| <p>第一百五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

|   |  |
|---|--|
| <p>是：</p> <p>(一) 研究董事、<b>总经理人员</b>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b>董事和总经理人员</b>的人选；</p> <p>(三) 对<b>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b>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 <p>(一) 研究<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 <b>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b>的人选；</p> <p>(三) 对<b>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b>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
| <p>第一百五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研究<b>董事与总经理人员</b>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和审查<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 <p>第一百五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研究<b>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b>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和审查<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
| <p>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其实施细则；</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拟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p> <p>(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b>等高级管理人员</b>；</p> <p>(八)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九) <b>拟定</b>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解聘和工作安排；</p> <p>(十) 签发公司日常业务、财务和管理文件；</p> <p>(十一) 在<b>董事会</b>委托权限内，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合同、合约和处理有关事宜；</p> <p>(十二)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b>经营</b>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拟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p> <p>(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八) <b>决定</b>聘任或解聘除应由<b>董事会</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b>负责</b>管理人员；</p> <p>(九) <b>签发</b>关于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的<b>相关制度</b>，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解聘和工作安排；</p> <p>(十) 签发公司日常业务、财务和管理文件；</p> <p>(十一) 在<b>股东大会或董事会</b>委托权限内，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合同、合约和处理有关事宜；</p> <p>(十二)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   |
|---|---|
| <p>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p>  | <p>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p>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b></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b>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b></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b></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可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监事。</p>   | <p>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可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于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全体监事。</p>   |
|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p>   |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稳</p>   |

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 利润分配的间隔**

原则上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为每年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该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 发放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 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

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 利润分配的间隔**

原则上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为每年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该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 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总体而言，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

范围；总体而言，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六)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条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六)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条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或**偿还债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   |  |
|---|--|
|   | <p>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p> <p>(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p> <p>(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p> <p>(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p> <p>(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p> <p>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p> |
| <p><b>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b></p> <p>(一)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p> <p>(二)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p> | <p><b>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b></p> <p>(一)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p> <p>(二)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有关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p>  |

|   |   |
|---|---|
| <p>提出有关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三)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p> <p>(四)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p> | <p>议。</p> <p>(三)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p> <p>(四)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p> <p>(五)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
| <p>新增条款</p>   |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
| <p>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务的日常工作。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p>  | <p>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务的日常工作，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p>   |

除此之外，对《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进行了细节上的调整。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公告的《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11月修订）》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